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SHING

Tai S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之通函(「**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本公司名稱之更改	43,812,635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1.	選舉梁仲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3,812,635 100%	0 0%
2.	選舉詹嘉雯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3,812,635 100%	0 0%
3.	選舉楊慕嫦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3,812,635 100%	0 0%
4.	選舉侯志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3,812,635 100%	0 0%
由於贊成特別決議案的票數超過75%及贊成普通決議案的票數超過50%，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分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附註：

1. 建議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發行99,351,565股股份，即股東特別大會上有權出席並於會上對建議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持有人之股份總額。誠如通函所述，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放棄投票。此外，概無股東已於通函表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建議決議案投反對票。
3.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監察員。

承董事會命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基力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譚國樑先生 (行政總裁)

梁仲南先生

劉基力先生

非執行董事：

詹嘉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浩源博士

楊慕嫦女士

侯志傑先生

本公告載有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其中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equitynet.com.hk/8103/> 內。

* 僅供識別